

股票简称：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：600303 编号：临 2021-023

#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25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## 一、 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2020 年度财务报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，2020 年实现净利润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）54,883,086.97 元，本期提取盈余公积 7,309,091.87 元，期初未分配利润为 851,731,102.58 元，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885,117,411.12 元，期初资本

公积金为 1,110,367,828.91 元，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金为 1,110,367,828.91 元。

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75,604,211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份配现金红利 0.25 元(含税)，共派发现金红利 16,890,105.28 元（含税）。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 1、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公司九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以 9 票同意,0 票反对,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2、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认真审议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现就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，符合有

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3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4月28日